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卓先生、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

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